##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復查決定書

促轉復查字第17號

復查申請人: 黃義廩

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黃仁山之司法不法事件,不服本會 110 年 8 月 16 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190 號函,申請復查,本會決定如下:

## 主 文

復查駁回。

## 事實

- 一、本會前依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(下稱促轉條例)及「促進轉型 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 業要點」之規定,就復查申請人為陳請調查真相,予以平反並 賠償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,進行法定調查程序,經報送本會促 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後,提 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,認復查申請人聲請調查黃仁山遭限制人 身自由乙事,非受有刑事有罪判決,未符促轉條例第6條第3 項第2款規定,經本會以110年8月16日促轉三字第 1105300190號函復復查申請人,駁回聲請。
- 二、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略以:黃仁山有關案件大約發生於民國(下同)37、38年,約於38年被軍法處判刑入獄,40、41年出獄。 黃仁山於43年5月7日病逝。請本會復查被軍法處判決入獄的 判決書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:「(第1項)威權統治時期,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,應予重新調查,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

條規定,藉以平復司法不法、彰顯司法正義、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,並促進社會和解。(第3項)下列案件,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,該有罪判決暨其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,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,並公告之:二、前款以外之案件,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,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。」次按同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:「一、威權統治時期,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。」據此,須屬威權統治時期,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,本會始得依上開規定重新調查。

- 二、 經本會斟酌全部陳述及調查事實與證據之結果,認復查申請人 之申請,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適用範圍
  - (一)查復查申請人主張之內容,係請求本會查詢斯時黃仁山 受軍法處判決入獄之判決書,並予以平復。
  - (二)惟據復查申請人之陳述及本會調查相關事證之結果,均 未能證明其曾經受刑事有罪判決,是以本會判斷非屬促 轉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範圍。
- 三、 綜上,本會以復查申請人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 第2款規定而駁回聲請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復查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本會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98 次委員會議決議,決定如主文。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

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